

合同编号：XCGW2025103

京财农指〔2024〕号西城区部市属综合性医院节水型
建设调查与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京财农指〔2024〕号西城区部市属综合性医院节水型建设调查与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其军

甲方需要乙方为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需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以满足甲方西城区内年用水量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医院，开展节水型建设调查与评价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西城区内年用水量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医院，开展节水型建设调查与评价工作服务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作内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6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参加甲方关于西城区内年用水量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医院，开展节水型建设调查与评价等相关工作。

1.7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对西城区辖区内年用水量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医院，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等 7 家综合性医院（以下简称“第三方”），开展西城区部市属综合性医院节水型建设调查与评价工作，从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平衡测试、节水用水评价、节水潜力等方面，进行现场调查、诊断、评价，做到一院一策，提出针对各医院实际用水特点的整改目标、改造措施、节水建议，推进节水型医院建设。

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以下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结项，并视为工作完成。

1. 提交最终版的调查评价报告三份（每份包含总报告一本和 7 家医院一院一策各一本）（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2. 提交项目调查过程中影像资料一套（电子版）。

第三条：服务方式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将从多个方面采取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3.1 为确保项目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项目组在甄选相关参与成员时设置了相关门槛条件，以便确定投入专业素养高、责任心强的团队成员参与项目。项目组成员需要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能较好的、独立的完成领导分配的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沟通汇报能力，能快速向上级及同级反馈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2 项目组沟通协调方式以电话、邮件、微信群沟通以及办公软件沟通（OA等）4种方式为主。

3.3 乙方承诺准备专门的团队，足够数量的专家团队及执行人员，保证不会因人员问题迟滞项目进度，承诺如因人员问题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4 乙方承诺：在不影响第三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甲方的工作，只要乙方能够解决的问题，尽最大能力依靠自己的能力主动去解决，决不轻易找任何借口把自己该做的工作推给甲方。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495000.00元）。签订合同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897000.00 元）；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由专家验收合格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0 %尾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2 服务中的低值易耗物品、所需工具、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等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5.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5.2 甲方和乙方应将招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第六条：保密

6.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保密义务，避免甲方信息的泄露，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甲方信息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各种数据、信息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之外，协议双方如有违反以上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外，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履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变更与解除

7.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2.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2.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2.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7.2.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2.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3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7.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 3 日内给与书面解释或者答复；乙方提供的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3975298

联 系 人：张小侠

电子邮箱：zhangxiaoxia01@bjxch.gov.cn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 话：010-68731700

联系人：陈楠

电子邮箱：skschn@163.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收件方签收或拒收当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送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2.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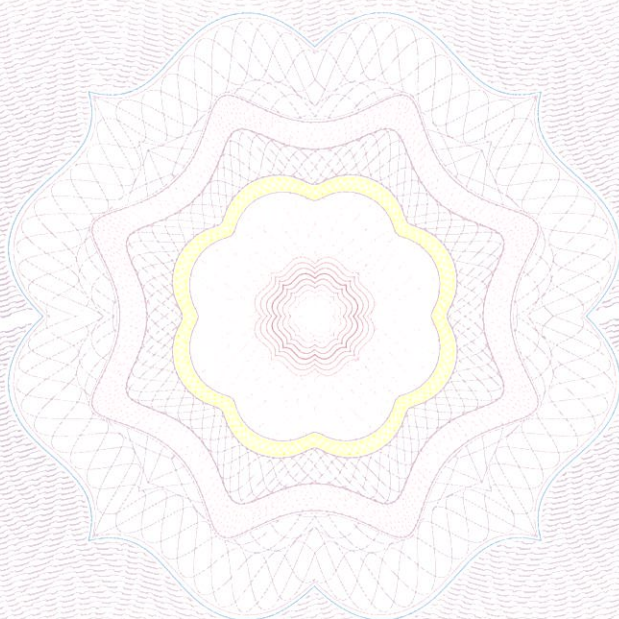
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2.4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left margin.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洪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其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张小侠

电话：010-83975298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陈楠

电话：010-687317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号：0200049309014490505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